

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國際事務暨獎學金委員會設置要點

93年6月16日 9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102年9月12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10月24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年4月20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112年4月25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獎勵本院優秀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鼓勵勤學向上精神，發揮獎學金最大效益，以及推動國際學術之交流與合作，提升校園環境國際化及擴大學生視野，發揮本院國際化特色，特設立「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國際事務暨獎學金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院長及各系推選專任教師一名組成。各系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院長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- 三、工作執掌：
 - (一)招生及獎學金事務：
 1. 學生獎學金辦法之訂定及解釋事項。
 2. 獎學金之籌募事項。
 3. 獎學金申請案件之審議與分配事項。
 4. 審議改進獎學金之辦理方式。
 5. 就與獎學金相關事務做成決議，送院長核定。
 6. 商定年度招生事宜及其他招生相關事項。
 7. 規劃及檢討本院提升國際學生質與量之策略及方向，並協助國際處招生、輔導、獎學金審查等工作之辦法訂定、執行管理及初步績效評估。
 - (二)國際交流事務：
 1. 檢討及訂定本院國際學術與教育交流及合作事務之各項推動辦法。
 2. 規劃及檢討本院學習環境國際化之策略及方向，並研訂本院相關推動辦法及評估指標。
 3. 本院國際事務之規劃、檢討、辦法訂定、推動及績效評估等事宜。
 4. 配合或協助本校國際化政策之推動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需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始得開議，另需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